

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【臨床心理學組】課程規劃表

(適用113學年度起入學學生)

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
必修 合計18學分 (論文另計)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	高等統計學/ 3學分	研究方法論/ 3學分	專題研究 /3學分	專題研究 /3學分
			論文/3學分	論文/3學分
	高等心理病 理學/3學分	高等心理治 療/3學分	-	-
	高等心理衡 鑑/3學分	-	-	-
選修 合計33學分	第一學年、第二學年 (須選修2門心理病理學相關、1門心理衡鑑相關與1門心理治療相關課程，合計12學分以上。另至少選修1門一般心理學組3學分課程。)			
	上學期： 實驗認知心理病理學/3學分 高等臨床神經心理學/3學分 兒童睡眠異常專題/3學分 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/3學分 高等心理衡鑑專題/3學分 癌症心理衡鑑與治療/3學分 高等團體諮商心理治療/3學分 心理衡鑑實作（一）/3學分 一般心理學組課程/3學分			
	下學期： 高等認知行為治療/3學分 兒童青少年心理治療/3學分 睡眠障礙衡鑑與治療/3學分 高等臨床神經心理衡鑑/3學分 心理衡鑑實作（二）/3學分 一般心理學組課程/3學分			
	第二學年（僅須一學期）			
	上學期		下學期	
	臨床心理見習/6學分		臨床心理見習/6學分	
	第三學年			
	上學期		下學期	
	臨床心理實習(一)/6學分		臨床心理實習(二)/6學分	
	研究生通識選修2學分			
	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53學分(論文另計)			

備註：

1.學系專業選修須包含：

(1)須選修臨床心理見習與臨床心理實習，並完成一年全職實習。

(2)須選修2門心理病理學相關課程、1門心理衡鑑相關課程、與1門心理治療相關課合計12學分以上。

(3)至少選修一門一般心理學組3學分課程。

(4)表列專業選修課程，得依實際情況逕行調整開課。

2.大學非心理系本科系畢業者，在修讀臨床組課程時，依規定要補修大學部必修課程共計12學分，建議課程如下:普通心理學（上）、普通心理學（下）、心理及教育統計學（上）、心理及教育統計學（下）、心理實驗法（上）、心理實驗法（下）心理測驗(上)、心理測驗(下)；或由研究生指導教授(若尚未有指導教授者，則由臨床組召集人)決定補修課程。